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須先閱覽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的要約，亦不得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權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且本公告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25年2月2日（星期日）屆滿。因此，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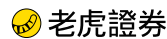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1,112,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11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668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本公司網站 66nao.cn 可供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清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因為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版文件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機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1,000	3,252.47	25,000	81,311.84	300,000	975,742.11	6,000,000	19,514,842.20
2,000	6,504.94	30,000	97,574.21	400,000	1,300,989.48	7,000,000	22,767,315.90
3,000	9,757.42	35,000	113,836.58	500,000	1,626,236.86	8,000,000	26,019,789.60
4,000	13,009.90	40,000	130,098.95	600,000	1,951,484.22	9,056,000 ⁽¹⁾	29,454,401.83
5,000	16,262.36	45,000	146,361.32	700,000	2,276,731.59		
6,000	19,514.84	50,000	162,623.69	800,000	2,601,978.95		
7,000	22,767.31	60,000	195,148.43	900,000	2,927,226.34		
8,000	26,019.80	70,000	227,673.17	1,000,000	3,252,473.70		
9,000	29,272.26	80,000	260,197.90	2,000,000	6,504,947.40		
10,000	32,524.74	90,000	292,722.62	3,000,000	9,757,421.10		
15,000	48,787.10	100,000	325,247.36	4,000,000	13,009,894.80		
20,000	65,049.48	200,000	650,494.75	5,000,000	16,262,368.5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包括自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8,11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16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最多18,111,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6,22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由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最多27,166,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本公司網站**66na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定價

除非本公司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或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3,252.47港元。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均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66nao.cn
刊發有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5年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結果公佈」所述
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

(1)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66nao.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2)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查詢」
功能查閱 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月13日
(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
的退款支票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和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清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因為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受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影響，因此，務請閣下避免直至申請期限的截止日期方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結果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66nao.cn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結果公佈」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果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果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申請渠道而定）。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81。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66na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譚錚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及王曉怡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思睿先生、李明秋女士及Deng Feng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李月中先生。